



喪失行為能力支援服務

人生未必事事如意。當您在精神或身體上喪失行為能力時，您或未能再自行作出財務或保單相關決定。

因此，您的保單特設**兩項相輔相成的方案**，在關鍵時刻為您的摯愛提供**清晰指引、迅速支援及周全照顧**。

兩項方案 · 一個貼心計劃

如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¹**或**昏迷²**、**嚴重頭部創傷³**或**癱瘓⁴**（「指定疾病」），您可選擇以下支援方案…

方案一：喪失行為能力保障⁵ — 即時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緊急需要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讓您可預先按優先次序指定最多三位家庭成員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在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一項或多項指定疾病之日起計**365日**內代表您從保單中申請現金支付。

即使您未能親自行事，此安排亦可協助家人提取保單價值，以應付緊急醫療、護理或日常生活所需。

方案二：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⁶ — 確保保單得以延續


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則讓您可預先向本公司作出指示，指定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員為轉讓安排繼承人，在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一項或多項指定疾病之日起計**365日**內承接保單的擁有權，或於分拆保單價值後擁有新成立的一份或多份保單。

此安排有助延續您的長遠保單目標，例如保障安排、財富策劃或傳承規劃。


註：


- 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診斷必須由具專門經驗診斷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精神科專科醫生所提供。當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查明該診斷，本公司保留對保單主權人進行獨立鑑定診斷的權利。
- 2 昏迷指處於無意識狀態及對所有外界刺激或體內需要均沒有反應，並需持續不斷地使用維生系統最少一星期，並導致神經系統受損，且由我們的醫務主任認為屬永久性質。
- 3 嚴重頭部創傷指經由我們可接受的神經病專科顧問醫生診斷因嚴重頭部受傷造成腦部功能障礙，惟該等障礙須導致永久性的長期臥床不起或於在無協助下，無法進行三項或以上日常生活活動。
- 4 癱瘓指因腦部及神經系統失調導致雙手或雙腳永久性地失去肌肉力量，並須由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確認。
- 5 詳情請參閱「喪失行為能力保障注意事項」及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 6 詳情請參閱「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注意事項」及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方案一：喪失行為能力保障⁵ —
即時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緊急需要**

 **如何運作**

- 您可預先指定**最多三位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作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並按優先次序排列：

 **第一保障領取人：**
享有優先申請權

 **第二保障領取人：**
於第一保障領取人放棄權利後方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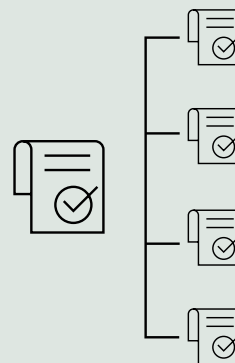
 **第三保障領取人：**
於第一及第二保障領取人均放棄權利後方可申請

- 您亦可指定**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百分比**，最少為**25%**。

**方案二：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⁶ —
確保保單得以延續**

 **如何運作**

- 您可預先指定**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員**作為**轉讓安排繼承人**。
- 可為每位轉讓安排繼承人指定**最少25%的喪失行為能力轉讓百分比**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百分比與所有喪失行為能力轉讓百分比總和不得超過100%

如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百分比為100%：

- 支付金額相等於總現金價值 - 任何貸款與利息的金額
- 保單將隨即終止

如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百分比少於100%：

- 支付金額 = 總現金價值 ×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百分比
- 保單將繼續生效，惟須符合本公司當時適用之最低名義金額規定

如喪失行為能力轉讓百分比為100%：

- 唯一的轉讓安排繼承人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
- **受保人及受益人維持不變**
- **所有保單價值維持不變**

如喪失行為能力轉讓百分比少於100%：

- 保單價值將按指定百分比分拆，成立新保單
- 每位轉讓安排繼承人將成為其新保單之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
- 分拆後，原有保單的原有保單主權人及原有受保人維持不變，原有保單以剩餘保單價值繼續生效
- 新保單不設冷靜期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注意事項：

1. 每位建議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及與您有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外甥、侄、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嬸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本公司認可的關係。
2. 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以下指定：
 - (a)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及
 - (b)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3. 就下列的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記錄上的現有指定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將自動被撤銷：
 - (a) 您指定一位或多於一位新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從而代替現有指定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並獲本公司批准，該現有指定將自動被撤銷；
 - (b) 本保單的保單主權人有任何更改；
 - (c) 本公司收到通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為已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的人的保單主權人財產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
 - (d) 本公司收到通知保單主權人持有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

倘若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已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的人的保單主權人財產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保單主權人的受權人、或受益人、或受讓人之間有爭議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本公司保留拒絕支付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權利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4. 在本公司批准有關指定後，於您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被診斷為一項或多項指定疾病後，每位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均有權就本保單向本公司提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索償，其索償權利並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及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第一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享有優先向本公司提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索償的權利，惟須經本公司批准；
 - (b) 如第一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放棄其索償權利，第二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將即時享有向本公司提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索償的下一優先權利，惟須經本公司批准；
 - (c) 如第一及第二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均放棄其索償權利，第三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將享有向本公司提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索償的最後權利，惟須經本公司批准；

前提是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的索償申請必須在您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被診斷為一項或多項指定疾病當日起計365日內提交。

於上述365日期限屆滿後，所有建議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索償權利將會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為免生疑問，如任何建議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放棄其索償權利，其就喪失行為能力保障提出索償的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

5. 在任何時間內，僅可由其中一名建議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向本公司提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索償。一旦本公司已向該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支付有關保障，任何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所有索償權利將即時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6. 如本公司已根據本保障支付相等於退保價值100%的金額，您的保單將即時終止。
7. 如您選擇的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百分比少於100%及您的保單為指定萬用壽險產品的保單，本公司將於索償獲批准當日，按退保價值乘以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百分比計算並支付喪失行為能力保障，而有關支付將被視為一次部份退保。
8. 由於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適用之行政規則所規定的最低金額，而於支付喪失行為能力保障後可供貸款的金額亦不得少於零，實際可支付的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金額可能少於原本應付金額。當喪失行為能力保障支付過程中觸發自動部份退保時，包括但不限於戶口價值及累積保證價值(如適用)在內的保單價值，將按比例相應減少。

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注意事項：

1. 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僅適用於指定計劃，屬行政安排，並非指定計劃的產品特色。該安排須符合批註及指定表格所列明的條件、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核保規則，以及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要求，並須經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批准。於基本計劃生效期間，保單主權人可更改轉讓安排繼承人及喪失行為能力轉讓百分比。
2. 有關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下您的權利及適用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要行使有關選項，您必須符合指定表格內列明的所有條件，並遵守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當時適用的行政及核保規定，而有關申請須經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批准。
3. 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不適用於已被轉讓或涉及保費融資安排的保單。
4. 轉讓安排繼承人須於保單主權人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被診斷為一項或多項指定疾病之日起計365日內，提交申請以承接本保單之擁有權及／或成為根據分拆本保單價值而成立之新保單的保單主權人。
5. 原有保單的不可撤銷受益人（如有）必須以書面同意以下指定：
 - (a) 轉讓安排繼承人；及
 - (b) 喪失行為能力轉讓百分比。
6.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紀錄內現有的轉讓安排繼承人指定將自動撤銷：
 - (a) 您指定新的轉讓安排繼承人並獲本公司批准；
 - (b) 保單主權人有所更改；
 - (c)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獲通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律，已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保單主權人之遺產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 (d)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獲通知，保單主權人已就該保單訂立持久授權書；或
 - (e) 行使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下的延續選項。
7. 轉讓安排繼承人必須為您的家庭成員，並與您具備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外甥、侄、姨、叔、舅、姑、堂或表兄弟姊妹，或其他經本公司批准的關係。轉讓安排繼承人於申請承接原有保單或成為新保單主權人時，必須年滿十八歲。
8. 一旦根據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完成擁有權轉移或保單分拆，有關擁有權轉移或保單分拆的申請將不得撤銷或更改。
9. 如喪失行為能力轉讓百分比為100%，於保單主權人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被診斷為一項或多項指定疾病後，經批准的轉讓安排繼承人須以本公司指定表格向本公司申請：
 - (a) 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
 - (b) 本公司於批准後，將本保單的全部擁有權轉移予該轉讓安排繼承人；
 - (c) 該轉讓安排繼承人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而受保人及受益人維持不變；
 - (d) 所有保單價值（包括任何貸款及其利息）均維持不變；及
 - (e) 本公司紀錄內任何有關擁有權變更的指定（例如後補保單主權人或保單暫托人）將自動撤銷。
10. 如喪失行為能力轉讓百分比少於100%，於保單主權人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被診斷為一項或多項指定疾病後，每名經批准的轉讓安排繼承人須以本公司指定表格向本公司申請，要求分拆保單價值並成立一份或多份新保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每份新保單的名義金額須相等於保單主權人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被診斷為一項或多項指定疾病當日之名義金額乘以相關喪失行為能力轉讓百分比，及保單價值（包括任何貸款及利息）將按新保單的名義金額計算；
 - (b) 原有保單的保單價值（包括任何貸款及利息）須按比例相應減少；
 - (c) 每份新保單的保單日期、保單期滿日（如適用）及保單年度須與原有保單相同；
 - (d) 每份新保單的受保人須為該新保單的保單主權人；
 - (e) 每份新保單的受益人須為該新保單保單主權人的遺產；
 - (f) 新保單須具備與原有保單相若的產品特性；
 - (g) 根據本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成立的每份新保單，其名義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當時適用行政規則所規定的最低金額；及
 - (h) 根據本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成立的任何新保單，均不設冷靜期。

重要事項

- 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選購相關產品。投保額外的保險產品前，請根據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作出考慮及選擇。
- 僅在保單主權人有權行使該安排（即喪失行為能力保障及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之所有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則此選項之條款及細則才成為保單組成的一部分。
- 此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保單建議。有關產品特點和風險披露，請參閱產品小冊子。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保單文件與此單張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 此單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意見。若閣下對本單張所述之任何事項存有疑問，您應自行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此單張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許分發的地方分發。在任何情況下，此小冊子均不得在中國內地分發。

本小冊子內，「您」及「閣下」指保單主權人，「永明香港」、「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都大中心 B 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6 年 6 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